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函件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函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Arthur H. del Prado

林師龐

馮樹根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us Cornelis van den Hoek

Orasa Livasiri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16-22號
屈臣氏中心12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緒言

由於之前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廿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故建議在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函件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刊發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各股東可在資料充足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進一步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此外，倘授予購回股份權力之決議案獲通過，則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發行新股或宣佈發行新股之建議。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廿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須受本函件所載之準則規限。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獲授予之授權只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事宜。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即本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總數為383,331,500股。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該項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達38,333,150股股份。該項授權只准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一般授權經由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被撤回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事宜。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項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該等購回事宜。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董事會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事宜。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會認為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事宜，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進行購回事宜。

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購回其股份之權力。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法律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付還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只可由原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中撥款支付。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之事項倘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倘獲授權進行購回股份事宜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已知之情況下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建議中之決議案及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列之規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事宜。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該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Netherlands Antilles) N.V. 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4.11%之股份，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Netherlands Antilles) N.V.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2%。該項持股量之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該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假若董事會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

一般事項

於本函件刊發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 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止期間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	19.05	15.80
四月	22.50	18.40
五月	22.20	18.20
六月	19.55	15.45
七月	18.80	12.80
八月	16.10	13.70
九月	14.15	12.90
十月	15.70	12.50
十一月	17.85	14.85
十二月	18.30	14.95
二零零三年		
一月	18.10	15.10
二月	17.90	15.30
三月(截至三月十八日止)	20.15	17.80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之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
林師龐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